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622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義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輝傑貿易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崇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仟伍佰貳拾柒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

附件：

一、債務人租用債權人第00000000號電信設備，因欠費未繳，業已拆機銷號，終止租用，至民國110年05月止，共積欠電信費新臺幣7,527元，迭經催繳，迄未清償。

二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　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

三、相關欠費子號：00000000。